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立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